

《广东西江流域（云浮市国有飞马林场）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》 采伐小班边界定点勘界喷漆服务协议书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云浮市国有飞马林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53001959207111

地址：罗定市船步镇飞马林场

联系电话：0766-3636205

乙方（承揽方）：广东盈林绿化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5847319060

地址：中山市东区中心村正街三巷 19 号首层之一

联系电话：0760-88363863 或温桂林 13927166939

为明确勘界喷漆边界漆工程相关事宜，保障工程顺利实施，确保边界标识清晰、规范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《广东西江流域（云浮市国有飞马林场）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》
2025、2026 年度林木采伐小班边界定点勘界喷漆服务项目

工程地点：云浮市国有飞马林场山垌管护站山垌工区 I 林班 00701、00604、00602、00501、01004、00401、00501、01003、01002 小班；山垌 II 林班 00501、00401、00300 小班，旧营 I 林班 00402 小班；旧营 II 林班 00301、00302、00402 小班，附边界走向示意图、边界坐标作为附件。

工程内容：按照相关勘界标准及甲方要求，对指定边界线进行清理、定位，喷涂边界油漆，标注边界标识，确保边界线清晰、醒目。

二、工程工期

本工程总工期为 16 日历天，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止。

因不可抗力因素、甲方原因（如场地移交延迟、指令变更等）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

期相应顺延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；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三、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

本工程为固定总价承包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9850 元（大写：玖仟捌佰伍拾元整），此价款包含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运输费、安全防护费、管理费、税费等全部相关费用，合同履行期间不再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调整价款。

支付方式：

工程全部施工完毕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由广东西江流域（云浮市国有飞马林场）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2025、2026 年度林木采伐中标公司或个人支付费用的，则甲方必须监督并确保中标方按合同要求支付合同价款。

乙方收款前需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向乙方提供勘界边界的相关资料、坐标点、边界走向说明，明确施工范围及要求。

协助乙方清理施工场地，保障乙方施工人员、设备、材料顺利进场，提供施工所需的必要现场条件。

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工程价款，对乙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，及时提出整改意见。

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与周边单位、居民的关系，处理因边界权属、场地使用引发的纠纷，保障施工正常进行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严格按照国家勘界相关标准、行业规范及甲方要求组织施工，确保施工工艺符合规定，边界线定位准确，喷漆标识清晰、醒目。

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，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，严格遵守安全施

工操作规程，承担施工期间的全部安全责任。若发生人员伤亡、设备损坏、第三方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，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文明施工，施工过程中做好场地清理，避免污染周边环境，施工垃圾及时清运，完工后恢复场地原貌。

接受甲方现场代表的监督管理，按照甲方合理要求及时整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工程质量达标。

五、验收标准

工程完工后，甲方组织验收，验收依据为国家勘界相关标准、本协议约定及甲方确认的施工要求。

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《工程验收合格单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，重新申请验收，直至合格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。

若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，视为工程验收合格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乙方有权暂停施工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工期完工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的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，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。

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协议约定，且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协议，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0%的违约金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，还应赔偿差额部分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暴雨、洪水、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，双

方可根据影响程度协商解除协议、部分免除责任或顺延工期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附件（边界走向示意图、边界坐标）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潘泉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郑光峰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10日

乙方银行开户信息：

开户名称：广东盈林绿化有限公司

联系人及电话：何金旺 13631150086 温桂林 13927166939

开户银行及银行联行号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凯茵支行 102603005476

开户账号：2011054709000001670